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渝应急〔2024〕67号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重庆南川“7·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的批复

重庆南川“7·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市政府授权，现对你组提交的《重庆南川“7·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调查报告》批复如下。

一、同意对事故原因的分析和事故性质的认定。

二、同意对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三、请各有关单位严格落实《重庆南川“7·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举一反三，防止事故发生。

请有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进行处理，并在处理结束后一个月内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附件：重庆南川“7·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10月22日

附件

重庆南川“7·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重庆南川“7·2”较大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4年10月15日

目 录

调查报告开篇及事故性质认定.....	1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经过.....	2
（二）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3
（三）事故车辆情况.....	4
（四）事故现场情况.....	5
（五）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8
（六）事故车辆出行目的及轨迹情况.....	11
（七）事故相关单位概况及安全管理情况.....	13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7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7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7
（三）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18
（四）事故应急及处置评估.....	18
三、事故原因分析.....	18
（一）直接原因分析.....	18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9
（三）间接原因分析.....	21
四、相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24

(一) 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24
(二)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25
(三) 涪陵区交通运输委.....	26
(四) 九龙坡区交通运输委.....	27
(五) 沙坪坝区交通运输委.....	28
(六) 綦江区交通运输委.....	29
(七) 南川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	30
(八) 南川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1
(九) 大观镇人民政府.....	33
五、调查发现的其他问题.....	33
六、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35
(一) 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35
(二) 建议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	35
(三) 建议行政处罚的责任人员.....	37
(四)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39
(五) 其他处理建议.....	39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39
(一) 加强网约车管理，强化行业监管.....	39
(二) 加强协作研判，强化监管执法.....	35
(三) 科学安排勤务，强化路面执法.....	40
(四) 强化主体责任，守牢安全底线.....	41

重庆南川“7·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7月2日4时53分许，李强驾驶渝BJ652Y小型客车搭载8名乘客，从南川区乾丰镇经国道243线往南川区大观镇方向行驶，行驶至南川区大观镇中江村国道243线312km+200m路段时，追尾碰撞因故障停靠于道路右侧的渝DB5738/渝DJ680挂重型汽车列车，造成5人死亡（其中1人于7月15日经抢救无效死亡），4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700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委，南川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委、区总工会，綦江区应急管理局，涪陵区应急管理局，沙坪坝区应急管理局，九龙坡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部门）派员组成的重庆南川“7·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同时邀请南川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查清了事故企业存在的问题及有关政府部门的安全监管履职情

况，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重庆南川“7·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7月2日4时53分许，李强驾驶渝BJ652Y小型客车，搭载方进元、舒春禄、舒寿明、李星辰、李昕月、雷坤宇、刘东平、姚青明等8名乘客，沿国道243线由南川区乾丰镇往南川区大观镇方向行驶。当该车行驶至南川区国道243线312km+200m路段时（大观镇中江村8组），碰撞同向前方由刘华驾驶的因故障停靠在道路上的渝DB5738/渝DJ680挂重型汽车列车的尾部左侧，造成渝BJ652Y小型客车乘车人4人当场死亡，5人受伤及两车受损。2024年7月15日12时05分，其中1名伤者李昕月在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



图1 事故现场照片

（二）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 渝 BJ652Y 小型客车驾驶人：李强，男，37 岁，身份证号：500384198707013816，户籍地：重庆市南川区太平场镇河沙村 7 组 76 号，准驾车型：A1D，档案编号：503002176702，初次领证日期：2010 年 8 月 17 日，驾驶证有效期止：2026 年 8 月 17 日，驾驶证状态：正常。在本次事故中受伤。

经查：李强近三年共有 9 条交通违法记录，其中超速行驶 5 条、驾车未系安全带 1 条、违反交通信号 1 条、超员 1 条、未佩戴头盔 1 条、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 1 条，均已处理。李强的驾驶证初学档案资料齐全，考试流程规范，驾驶证申领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近三年没有在同一记分周期内驾驶证被记满 12 分的情况。截止事发时，李强连续驾车时长为 57 分钟。

2. 渝 DB5738/渝 DJ680 挂重型汽车列车驾驶人：刘华，男，41 岁，汉族，身份证号：510283198210016210，户籍地：重庆市北碚区同兴园区二路 39 号 11 幢 2—3，准驾车型：A2D，档案编号：501000412880。初次领证时间：2007 年 11 月 23 日，驾驶证有效期止：2033 年 11 月 23 日，驾驶证状态：正常。在本次事故中未受伤。

经查：刘华近三年共有 26 条交通违法记录，其中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 11 条、违反交通信号 8 条、超速行驶 2 条、不系安全带 1 条、环保类交通违法行为 1 条、其他类型 3 条，均已处理完毕。刘华驾驶证初学档案资料齐全，考试流程规范，驾驶证申领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在同一记分周期内驾驶证被记满 12 分的情况。截止事发时，刘华将渝 DB5738/渝

DJ680 挂重型汽车列车停放在事发点的时长为 2 小时 27 分钟。

（三）事故车辆情况

1. 渝 BJ652Y 小型客车，车辆品牌型号：东风牌 LZ6510MG20CM，车架号：LMXA15CF2M2445480，发动机号码：1M012345，使用性质：预约出租客车，核定载人数：7 人，实载人数：9 人，登记所有人：重庆垚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沙坪坝分公司，车辆登记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凤鸣山 300 号附 61 号，初次登记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4 年 11 月 30 日。该车投保有交强险、商业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险、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等保险。经查，该车注册登记、审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近三年，该车共有 4 条交通违法记录，其中超速行驶 2 条、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 1 条、未按规定车道行驶 1 条、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 1 条，均已处理完毕。

2. 渝 DB5738 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品牌型号：陕汽牌 SX4250XC4Q2，车架号：L2GJL4246KX119439，发动机号码：3119J069205，登记所有人：重庆齐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车辆登记住所：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南门路 119—7 号，初次登记日期：2020 年 4 月 21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5 年 4 月 30 日。该车投保有交强险、商业险。经查：该车注册登记、审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近三年，该车共有 23 条交通违法记录，其中违反交通信号 18 条、超速行驶 2 条、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 1 条、车辆超长 1 条、环境类违法条款 1 条，均已处理完毕。

渝 DJ680 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车辆品牌型号：利源达牌 LWY9381TDPXZ，车架号：LA99FRW64K0LWY005，登记所有人：重庆贝尔特物流有限公司，车辆登记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科技新城银杏路 70 号 1—8 号。初次登记日期：2019 年 2 月 25 日，检验有效期止：2025 年 4 月 30 日，挂车未投保。使用性质：货运，机动车当前状态：正常。经查，该车近 3 年内无交通违法记录，注册登记、审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事故现场情况

1. 道路及环境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国道 243 线 312km+200m 处，东经 106.970907、北纬 29.281165，海拔高度 701.4m。该路段为国道，南往大观方向，北往黎香湖方向，平均坡度 2.15%，道路平直，双向两车道，沥青路面，路面干燥。有路灯，无路灯照明。可行路面全宽 8.25m，道路中心有黄色虚线，路段限速 60km/h。路面无影响通行的障碍物。事发时段为夜间，天气：晴，有轻雾。事发点近三年未发生亡人事故，不属于事故多发路段。



图 2 事发路段道路照片

经查：事发路段原为大观至黎香湖通乡公路，起于渝湘高速大观镇出入口，止于中海·黎香湖地产项目，全长 10.47 公里，由重庆中海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修建，2009 年开工建设，2012 年 6 月建成并作为中海·黎香湖地产项目的内部通行道路投入使用。该路段建成时即安装了路灯，由重庆中海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管理并支付路灯照明电费。2015 年，南川区交委根据交通规划将该路段改扩建为国道 243 线，作为社会通行道路，重庆中海投资有限公司遂停止该路段的路灯照明。2018 年，重庆中海投资有限公司将该路段管理权移交南川区交委，但未明确路灯是否移交。南川区交委遂未对该路段的路灯进行管理养护，导致该路段虽安装了路灯但未开启路灯照明。

2. 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现场以大观车行方向路侧安装的路灯落点为基准点，以事故车行方向右侧边缘线为基准线，渝 DB5738/渝 DJ680 挂重型汽车列车停驶于道路右侧上，该车第一轴左侧轮距基准点 29.15m，第一轴右侧轮距基准线 0.74m，第二轴右侧轮距基准线 0.68m，第三轴右侧轮距基准线 0.67m，第五轴右侧轮距右侧基准线基准线 0.44m，第六轴右侧轮距基准线 0.47m，第七轴右侧轮距基准线 0.49m。以大观车行方向路侧安装的另一路灯落点为基准点，事故车行反向右侧边缘线为基准线，渝 BJ652Y 小型客车右后轮距基准点 20.36m、距基准线 2.8m；左后轮距基准点 21.43m，距基准线 1.34m；左前轮距基准线 3.40m，该轮轴心与渝 DJ680 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左后第二轮轴心相距 1.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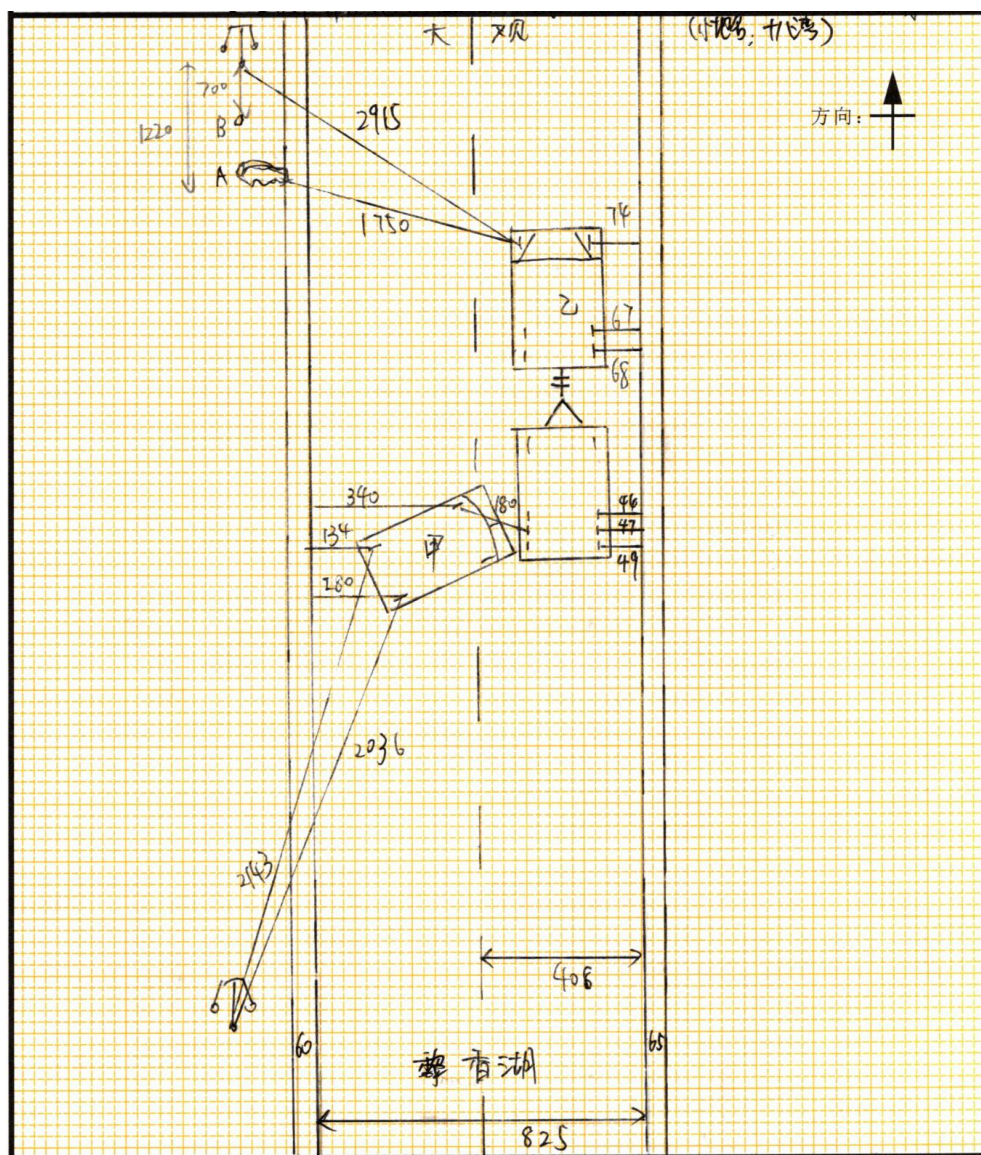


图 3 事发现场勘测图

渝 DB5738/渝 DJ680 挂重型汽车列车停驶于黎香湖往大观方向右侧车道，车身位于该车道内，未占用对向车道，车辆轮胎均在停驶的车道内；渝 BJ652Y 小型客车车头右前部严重撕裂变形，前保险杠、右侧前翼子板、右侧前车门、左、右侧门框、左、右侧后车门变形、破损并脱落，发动机舱盖、左侧前翼子板、前横梁、右侧纵梁、左、右侧 A 柱、车顶变形，冷凝器变形并破损，

发动机、保险丝盒、水箱破损，发动机、变速箱脱位，左侧前照明灯脱落，右侧前照灯缺失，右侧后视镜破损，仪表台变形并破损，正、副驾驶位安全气囊燃爆，前挡风玻璃、后车窗玻璃碎裂，前轴左、右侧减振器、稳定杆变形，前轴右侧下悬臂、转轱变形并断裂，转向传动轴变形，转向器破损，右侧转向拉杆内接头脱位、变形，制动贮液壶脱位，制动液流失，制动管道变形并断裂，ABS 泵受损。

渝 DJ680 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车身尾部左侧变形，车后尾灯破损，左侧尾部托板存在碰擦痕；第六肘轮辘变形、轮胎破损。



图 4 事故现场照片

（五）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1. 死者基本情况。

(1)方进元,男,51岁,汉族,身份证号:512301197302075398,户籍地:重庆市涪陵区龙潭镇双河村4组72号,渝BJ652Y小型客车乘坐人,与驾驶员李强系朋友关系,未通过网约车平台下单即搭乘车辆,事发时坐副驾驶位,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当天)。

(2)舒寿明,男,57岁,汉族,身份证号:512323196707033616,户籍地:重庆市南川区乾丰镇顺丰村6组53号,渝BJ652Y小型客车乘坐人,与驾驶员李强系朋友关系,未通过网约车平台下单即搭乘车辆,事发时坐后座第一排最右侧乘坐位,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当天)。

(3)舒春禄,女,57岁,汉族,身份证号:512323196703212641,户籍地:重庆市南川区黎香湖镇东湖村7组500号,渝BJ652Y小型客车乘坐人,与驾驶员李强无关系,2024年7月1日通过盛智易联网约车平台下单后,于7月2日4时41分乘坐车辆,事发时坐后座第二排最右侧乘坐位,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当天)。

(4)李星辰,男,9岁,汉族,身份证号:500119201407233418,重庆市南川区黎香湖镇南湖村7组500号,渝BJ652Y小型客车乘坐人,与驾驶员李强无关系,与同车乘坐人李昕月系姐弟关系,2024年7月1日由其母亲通过盛智易联网约车平台下单后,于7月2日4时43分乘坐车辆,事发时坐后座第一排中间靠右侧乘坐位,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当天)。

(5)李昕月,女,12岁,汉族,身份证号:500119201203293427,户籍地:重庆市南川区黎香湖镇南湖村7组500号,渝BJ652Y小

型客车乘坐人，与驾驶员李强无关系，与同车乘坐人李星辰系姐弟关系，2024年7月1日由其母亲通过盛智易网约车平台下单后，于7月2日4时43分乘坐车辆，事发时坐后座第一排中间靠左侧乘坐位，在本次事故中受伤，2024年7月15日12时05分经抢救无效死亡。

2. 伤者基本情况。

(1) 李强，渝 BJ652Y 小型客车驾驶人，本次事故中受伤。

(2) 雷坤宇，男，17岁，汉族，身份证号：500384200706298231，户籍地：重庆市南川区石溪镇五星村石窝子组200号，渝 BJ652Y 小型客车乘坐人，与驾驶员李强无关系，2024年7月2日3时43分通过盛智易网约车平台下单后，于7月2日4时9分乘坐车辆，事发时坐后座第一排最左侧位置，在本次事故中受伤。

(3) 刘东平，男，28岁，汉族，身份证号：513723199511086376，户籍地：四川省平昌县三十二梁镇柳林村4组17号，渝 BJ652Y 乘坐人，与驾驶员李强无关系，2024年7月1日通过盛智易网约车平台下单后，于7月2日4时48分乘坐车辆，事发时坐后座第二排中间位置，在本次事故中受伤。

(4) 姚青明，男，56岁，汉族，身份证号：512323196803093416，户籍地：重庆市南川区黎香湖镇北湖村5组500号，渝 BJ652Y 乘坐人，与驾驶员李强无关系，2024年7月1日通过盛智易网约车平台下单后，于7月2日4时48分乘坐车辆，事发时坐后座第二排最左侧位置，在本次事故中受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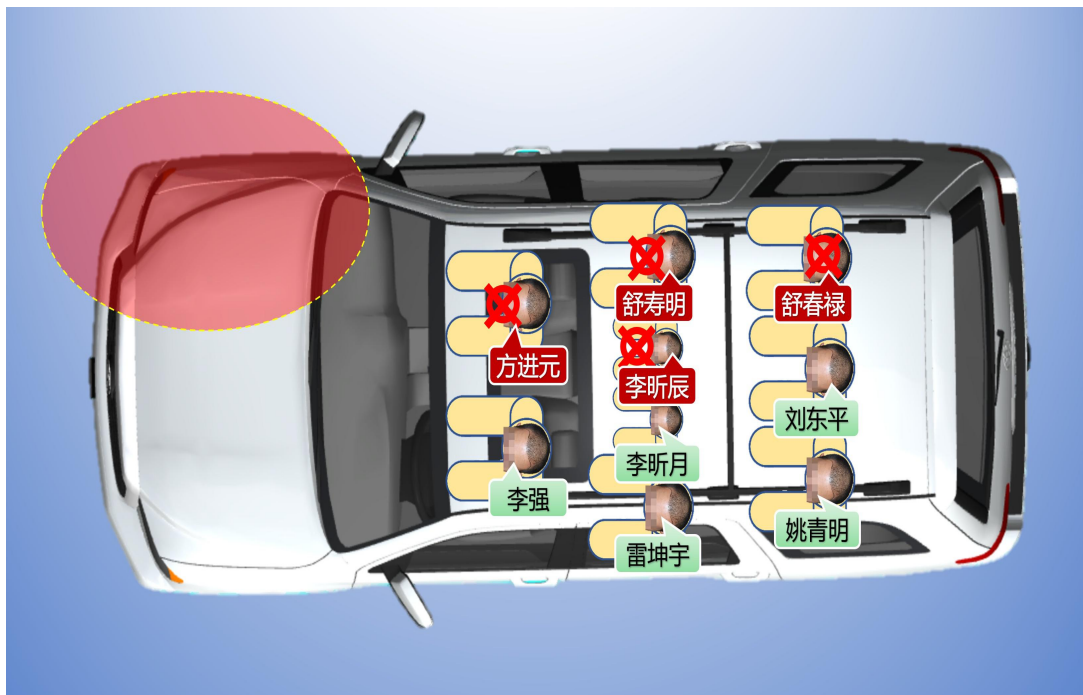


图 5 渝 BJ652Y 小型普通客车驾乘人员位置示意图

3. 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 5 人死亡、4 人受伤，以及两辆车不同程度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700 万元（含人身损害赔偿金等）。

（六）事故车辆出行目的及轨迹情况

1. 渝 BJ652Y 小型客车。

2024 年 7 月 2 日 3 时 56 分，李强驾驶渝 BJ652Y 小型客车从南川区乾丰镇胜利村出发沿途接人准备前往重庆。4 时 4 分，方进元在南川区乾丰镇正街上车；4 时 9 分，雷坤宇在南川区乾丰镇乾丰路上车；4 时 16 分，舒寿明在南川区黎香湖镇顺丰村上车；4 时 27 分，姚青明在南川区黎香湖四方村上车；4 时 31 分，车辆行驶至南川区黎香湖镇中心黎香湖小学岔路口等待乘客舒春禄；4 时 41 分舒春禄上车；4 时 43 分李昕月、李星辰两人在南川区黎香湖

新村幼儿园处上车；4 时 48 分，刘东平在南川区黎香湖加油站附近上车后，车辆沿国道 243 线往大观方向行驶。4 时 53 分许，车辆行驶至事发地发生事故，全程行驶约 28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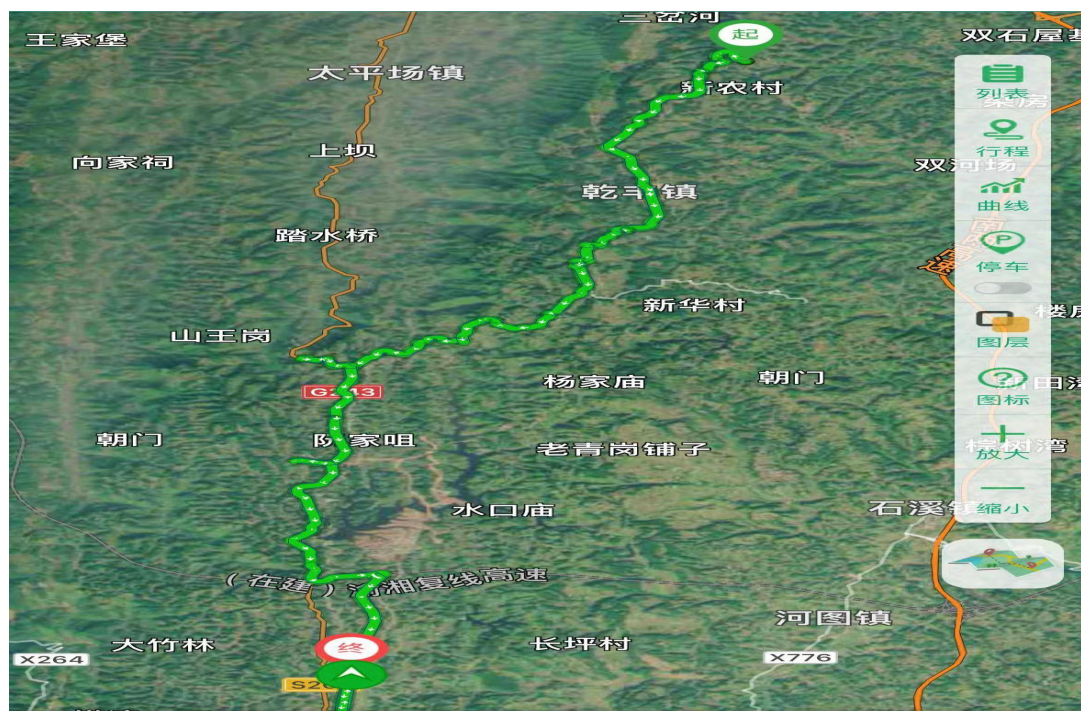


图 6 渝 BJ652Y 小型普通客车行车路线

2. 渝 DB5738/渝 DJ680 挂重型汽车列车。

2024 年 7 月 1 日 20 时 59 分，刘华驾驶渝 DB5738/渝 DJ680 挂重型汽车列车（空车状态）从重庆市北碚区嘉运大道恒大翡翠湾处出发前往南川太平场拉挖机，车辆依次途经渝北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大渡口区、巴南区，于巴南区收费站上道，沿 G65 包茂高速前往南川；22 时 42 分在大观高速收费站下道，沿国道 G243 线向太平场方向行驶；23 时 49 分车辆到达南川区太平场镇石坝湾工地，车辆停驶在工地内装载挖机。7 月 2 日 0 时 49 分，挖机装载完毕后，刘华驾驶车辆从南川区太平场镇石坝湾

工地出发沿国道 G243 线往南川大观高速收费站方向行驶；2 时 26 分许车辆行驶至事发地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行，停驶于事发地点直至事故发生，全程行驶约 147.2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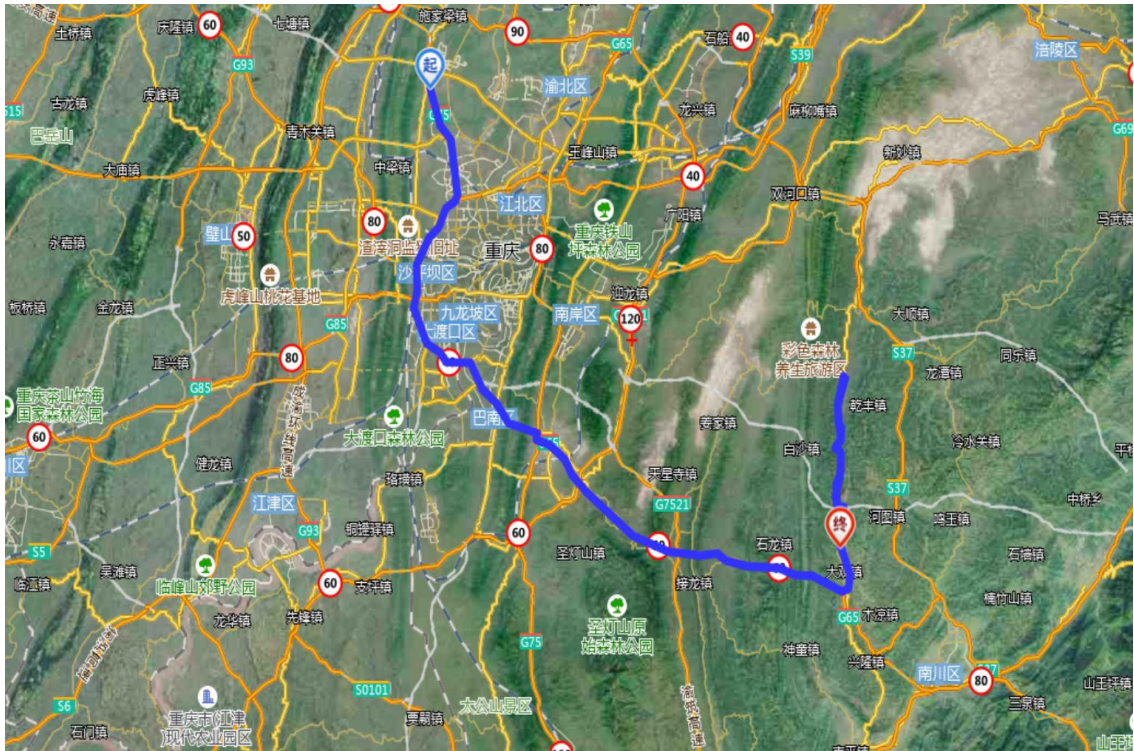


图 7 渝 DB5738/渝 DJ680 挂重型汽车列车行车路线

（七）事故相关单位概况及安全管理情况

1. 昆明盛智易联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以下简称盛智易联重庆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类型：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MA60CWQ65E，经营场所：重庆市涪陵区鹤滨路 22 号 4—14—0001，负责人：周春辉，经营范围：网约车经营服务、汽车租赁、运输代理服务。

该公司系昆明盛智易联科技有限公司在重庆设立的分公司，

取得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100200423 号），使用盛智易联网约车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其中司机手机端 APP 名为“盛智易联车主”，乘客手机端微信小程序名为“365 约车|座多多”。该公司现有合作车辆 163 辆，其中 2024 年有订单记录的车辆 130 辆。2023 年 11 月，李强在该公司平台注册，并签订合作协议，使用该公司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

经查：该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总经理周春辉担任组长，安全经理朱语杰任副组长，市场运营经理李小伟、客户服务经理皮青、财务经理苏江伟为成员，并且明确了相应的岗位职责。该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GPS 监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开展了营运车辆隐患排查，但未达到制度规定的频率，开展了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但未实现对所有驾驶员的全覆盖，未开展 GPS 监控管理。

2. 重庆珪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沙坪坝分公司（以下简称珪鑫汽车沙坪坝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类型：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MAAC96WN31，经营场所：重庆市沙坪坝区凤鸣山 300 号附 61 号，负责人：邹凯，经营范围：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新车销售等。

该公司系重庆珪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在沙坪坝区设立的分公司，无道路运输经营资质，名下共有 326 辆租赁和挂靠车辆。2023 年 5 月 23 日，李强与该公司签订车辆挂靠经营协议，将渝 BJ652Y

小型普通客车登记在该公司名下，由该公司为车辆办理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渝交运管许可渝字 5001006064737 号）。

经查：该公司由重庆珪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统一管理，设置了风险控制部负责安全管理，配备了一名专职安全员，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了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制定了《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车辆定期维护检测制度》《安全隐患排查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开展了安全教育培训和“日周月”隐患排查等安全管理活动。但该公司未对公司车辆的卫星定位装置进行监控，未采取措施排查整治公司车辆的超速行为，未对渝 BJ652Y 小型普通客车进行隐患排查。

3. 重庆齐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源运输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7 日，营业期限：2006 年 8 月 7 日至永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2790731560G，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南门路 119 号—7 号，法定代表人：甘伟均，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等。

该公司名下共有 90 辆货车，其中牵引车 61 辆，挂车 23 辆，普通货车 6 辆，均为挂靠经营。2020 年 5 月 11 日，张浩与该公司签订车辆经营挂靠合同，将渝 DB5738 重型半挂牵引车挂靠在该公司从事货运经营。

经查：该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总经理甘露任组长，安全科长罗娅和财务科长卢立芳为成员。该公司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了公司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驾驶员等

的安全职责，制定了《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车辆设施设备货物安全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开展了“日周月”隐患排查、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动态监控以及车辆维护保养等安全管理活动。但该公司未对渝 DB5738 重型半挂牵引车开展隐患排查，未发现该车驾驶员自 2024 年 3 月以来更换为刘华，未对刘华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4. 重庆贝尔特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尔特物流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26 日，营业期限：2027 年 6 月 26 日至永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663560287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科技新城银杏路 70 号 1—8 号，法定代表人：龙方延，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等。

该公司名下共有 29 辆货车，其中牵引车 14 辆、挂车 15 辆。公司实际负责人为张浩，法定代表人龙方延不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不享有公司收益。2019 年 2 月 25 日，李伦兴与该公司签订汽车营运服务合同，将该车挂靠在该公司从事货运经营。

经查：该公司成立了安全管理机构，由张浩担任负责人，张必龙为安全员。该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风险管控制度》《隐患排查与治理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开展了“日周月”隐患排查、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动态监控以及车辆维护保养等安全

管理活动。但该公司未按照《隐患排查与治理制度》对渝 DJ680 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开展隐患排查。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 年 7 月 2 日 4 时 54 分，南川区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刘华电话报警称发生交通事故，随即通知 120、119，并指派黎香湖派出所、南川区交巡警支队大观公巡大队出警。南川区交巡警支队、黎香湖派出所随即指派人员赶往现场处置。之后，南川区公安局指挥中心于 5 时 13 分，向南川区委、区政府报告；5 时 15 分，向南川区应急管理局通报；5 时 31 分，电话向市公安局报告；5 时 41 分，向南川区交通运输委通报。南川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南川区交通运输委接报后立即向市交通运输委报告。市公安局交巡警总队、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委接报后立即指派人员赶赴现场，指导事故现场处置、应急救援、善后处置、舆情管控等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南川区公安局指挥中心接警并通报后，5 时 18 分，南川区消防救援支队到达现场开展救援工作；5 时 20 分，黎香湖派出所值班民警到达现场开展现场处置；5 时 21 分，南川区人民医院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展开抢救工作，并陆续将被困人员送往医院；5 时 33 分，南川区大观公巡大队到达现场组织交通秩序疏导、保护现场；5 时 53 分，南川区消防救援支队完成施救工作；6 时 5 分，南川区交巡警支队到达现场开展事故勘查工作；7 时 15 分，120

将所有被困人员送到南川区人民医院；7时20分，现场勘查结束，事故现场撤除，陆续解除各管制点交通管制措施，恢复道路通行。

（三）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2024年7月2日7时15分，120陆续将所有被困人员送到南川区人民医院后，医护人员随即开展医疗救治。同日，方进元、舒春禄、舒寿明、李星辰经医院确认死亡。7月15日12时5分，李昕月经抢救无效死亡。李强、刘东平、姚青明在南川区人民医院接受治疗，雷坤宇转入重医附二院接受治疗。

事故发生后，南川区政府组织成立了“一对一”善后工作专班，全力做好死者善后及家属安抚、稳控工作。7月16日，5名死者遗体相继火化安葬，无不稳定因素，网络舆情态势平稳，无负面炒作，社会面总体平稳可控。

（四）事故应急及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南川区公安局迅速进行了事故上报和通报，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委、南川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均第一时间安排人员赶往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并迅速解救了事故被困人员，伤者送医救治及时，事故现场清理和交通恢复迅速，事故善后工作开展有序，本次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李强驾驶渝BJ652Y小型客车在夜间以88km/h时速（该道路限速60km/h）超速行驶，且在行驶中疏于观察，未及时发现

同向前方道路上停放的故障车辆，其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2. 李强驾驶渝 BJ652Y 小型客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核载 7 人，实载 9 人）的行为加大了本次事故的损害后果。

3. 刘华驾驶尾部标志板、车身尾部反光标识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渝 DB5738/渝 DJ680 挂重型汽车列车上路行驶，在车辆发生故障停放在道路上后，未按规定开启车辆危险报警闪光灯、未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未按规定摆放设置警告标志，其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死亡原因鉴定。

重庆市南川区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出具的南川公鉴（病理）〔2024〕21 号、22 号、23 号、24 号、27 号鉴定书证实：

- （1）方进元符合创伤性休克死亡；
- （2）舒春禄符合创伤性休克死亡；
- （3）舒寿明符合创伤性休克死亡；
- （4）李星辰符合创伤性休克死亡；
- （5）李昕月符合颅脑损伤死亡。

2. 乙醇含量鉴定。

重庆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出具的渝公鉴（乙醇）〔2024〕34643 号检验报告证实：李强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经公安机关现场勘查，对刘华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为 0mg/100ml。

3. 毒检鉴定。

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2024〕毒鉴字第 967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李强血液中未检出 06—单乙酰吗啡、甲基苯丙胺。

经公安机关现场勘查，对刘华进行尿液毒检测试，证实刘华驾车未吸毒。

4. 车辆技术鉴定。

（1）重庆市安心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渝安心鉴〔2024〕车检鉴字第 1221 号鉴定意见证实：渝 DB5738/渝 DJ680 挂重型汽车列车的危险警告信号装置未能满足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第 8.1.1 条的要求；车辆尾部标志板、车身尾部反光标识未能满足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第 8.4.1 条的要求；

（2）重庆市安心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渝安心鉴〔2024〕车检鉴字第 1222 号鉴定意见证实：渝 BJ652Y 小型普通客车未见有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机械方面原因。

5. 车速鉴定。

重庆市安心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渝安心鉴〔2024〕车速鉴字第 469 号鉴定意见证实：渝 BJ652Y 小型普通客车在事发时的行驶速度应为 88km/h。

6. 综合痕迹分析鉴定。

（1）重庆市安心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渝安心鉴〔2024〕痕综鉴字第 470 号鉴定意见证实：由于渝 DB573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

渝 DJ680 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的离合器片磨蚀导致车辆停驶的原因成立。

（2）重庆市安心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渝安心鉴〔2024〕痕综鉴字 471 号鉴定意见证实：

渝 BJ652Y 小型普通客车右前部与渝 DJ680 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左侧尾部碰撞后分离。

事故路段的平均坡角为 1.23° （平均坡度为 2.15%），弯道半径为 2000m；在白天及视野清晰的条件下，事发路段渝 BJ652Y 小型普通客车的视距为 280m。

交通锥形桶距离渝 DJ680 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尾部的距离为 15.68m—16.08m。

（三）间接原因分析

1. 盛智易联重庆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未落实公司制定的《GPS 监控管理制度》，未采取技术或管理措施发现事故车辆超速行驶的安全隐患。盛智易联重庆公司制定了《GPS 监控管理制度》《GPS 监控管理系统使用管理制度》《GPS 动态管理值班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应进行 24 小时 GPS 动态监控，及时发现营运车辆超速、报警提示等信息，提醒驾驶员安全行车、文明营运。但实际上该公司并未对使用其平台接单营运的网约车开展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动态监管，而是委托昆明盛智易联科技有限公司的用户服务部门对驾驶员接单手机进行定位监控。

昆明盛智易联科技有限公司的用户服务部门虽然有工作人员

进行 24 小时监控,但其仅能看到重庆分公司相应网约车车辆的实时位置信息和驾驶员连续工作时长,无法了解车辆的实时行驶速度,无法发现并制止网约车的超速违法行为。昆明盛智易联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研发中心可通过技术手段掌握网约车的实时行驶速度,但并未安排人员进行动态监控,无法及时发现并制止网约车的超速违法行为。

(2) 未落实公司制定的《经营管理制度》,未督促事故车辆安装摄像头,未采取技术或管理措施发现公司网约车超过核定人数载客的安全隐患。盛智易联重庆公司制定的《经营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使用其平台接单营运的网约车应配置车辆内外摄像头,具有音频采集、存储、远程调用和检索上传功能。但实际上该公司并未核实其平台网约车摄像头安装情况,未督促网约车驾驶员安装摄像头,导致其无法实时监控网约车车内情况,无法及时发现并制止网约车超过核定人数载客的违法行为。

2. 珪鑫汽车沙坪坝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未对李强开展岗前教育培训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

渝 BJ652Y 小型客车的网约车营运资格源自珪鑫汽车沙坪坝公司,并且李强与珪鑫汽车沙坪坝公司存在挂靠经营关系,因此珪鑫汽车沙坪坝公司应当对挂靠人和挂靠车辆承担相应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珪鑫汽车沙坪坝公司与李强签订的《车辆挂靠协议》明确要求珪鑫汽车沙坪坝公司应监督李强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安全性,组织李强定期和不定期安全学习。但实际上珪鑫汽车沙坪坝公司从未对李强开展岗前教育培训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

(2)未对公司车辆的卫星定位装置进行监控,未发现事故车辆超速行驶的安全隐患。

珪鑫汽车沙坪坝公司制定的《车辆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车辆超速行驶的,应要求驾驶员回公司进行安全管理培训。驾驶员拒不配合的,应进行处罚或收回车辆。珪鑫汽车沙坪坝公司委托重庆七连星卫星监控科技有限公司为渝 BJ652Y 小型客车安装了卫星定位装置,但未委托该公司对渝 BJ652Y 小型客车的卫星定位装置进行动态监控,也未安排人员自行进行动态监控,导致其无法发现该车超速行驶的违法行为。经查,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事故发生时,渝 BJ652Y 小型客车的卫星定位装置显示该车仅在南川区大观镇境内就有 3300 余条超速记录,但珪鑫汽车沙坪坝公司从未发现和处理。

3. 齐源运输公司未对渝 DB5738 重型半挂牵引车开展隐患排查,未发现该车驾驶员自 2024 年 3 月以来更换为刘华,未对刘华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齐源运输公司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要求由驾驶员负责实施“日排查”,安全管理人员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周排查”,公司主要负责人带队每月开展一次“月排查”,并且制定了《2024 年隐患排查计划表》。《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明确规定对驾驶员的岗前教育培训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每个月安全培训时间至少 3 个小时。

渝 DB5738 重型半挂牵引车的驾驶员自 2024 年 3 月以来更换为刘华,但齐源运输公司未通过“周排查”、“月排查”的方式

向渝 DB5738 重型半挂牵引车的驾驶员收集日排查记录，未发现该车驾驶员更换，未对刘华进行岗前教育培训和日常安全培训，导致刘华安全意识淡薄，在车辆故障停放于行车道上后，未按规定开启车辆危险报警闪光灯、未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

4. 贝尔特物流公司未按照公司制定的《隐患排查与治理制度》对渝 DJ680 挂开展隐患排查。

贝尔特物流公司制定的《隐患排查与治理制度》明确要求“日排查”应检查车身外观，但其制定的《日检查表》中未包含车辆外观的检查内容。号牌为渝 DJ680 挂的挂车虽由重庆齐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渝 DB5738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行驶，但该车在装载体积较大的货物时，需由贝尔特物流公司为其办理超限运输通行证。因此，贝尔特物流公司明确掌握该车的行驶线路。

自 2024 年 3 月刘华驾驶渝 DB5738 重型半挂牵引车以来，其未对渝 DJ680 挂开展过车身外观及反光标识进行过检查。贝尔特物流公司未督促刘华开展车身外观检查，也未由安全管理人员对该车开展隐患排查，导致渝 DJ680 挂的尾部标志板、车身尾部反光标识未能满足《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第 8.4.1 条的要求。

四、相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一）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承担道路运输管理和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的的事务工作，承担道路运输行业和轨道交通运营行业安全和应急

管理的事务工作。

2024 年以来，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专题工作部署会、出租汽车行业安全稳定专题工作会等各类会议 9 次，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遵守行业法规规定、加强安全管理；利用技术手段，对平台非法派单情况、车辆卫星定位数据不在线进行分析，制发《出租汽车行业情况通报》10 期；针对区县在行业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指导区县理解掌握法规规定，依法实施行业管理；到滴滴出行、曹操出行、招招出行、安通行、玖玖约车等网约车平台公司开展工作指导；组织三方专业机构对 10 家网约车平台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深度评价及双重预防指导；与交通执法部门对安通行、玖玖约车进行了安全联合约谈；将责任事故亡人情况、安全事故报告情况等企业安全生产落实情况纳入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评价指标，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实施信用管理；与公安部门建立车辆运输资质排查和退出管理机制，核查对比出网络预约出租转非、所有权转让、逾期未报废等数据 2.4 万余条，形成问题车辆清单，交由区县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开展分类处置。

调查未发现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在网约车运营监管方面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承担全市交通运输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承担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地方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的执法职能。

2024 年以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结合市交巡警总队提供的全市网约车责任死亡事故数据开展了网约车事故复盘工作，分析研判网约车事故多发区域、重点通行路线等风险特征；综合运用线上信息化手段，从严从重查处网约车平台公司违规派单、违规跨区域经营等违法行为；对违规派单、定线运输问题突出的安通行、玖玖约车、365 约车等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执法约谈；对 42 家网约车平台公司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对滴滴公司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截至本次事故发生时，全市交通执法机构协同相关部门累计开展联合行动 150 余次，查处网约车行业违法行为 7519 件（其中查处网约车平台公司违法行为 2383 件），移交公安部门处理违法线索 127 人次。

调查未发现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在全市网约车安全监管和违法行为查处方面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三）涪陵区交通运输委

涪陵区交通运输委承担全区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负责全区城乡客运、出租汽车、危险货物运输、旅游客运、汽车维修、驾培等行业管理。根据《重庆市交通局关于强化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安全和运营服务管理的通知》（渝交便函〔2022〕1322 号）要求，涪陵区交通运输委应落实属地属事责任，将网约车平台公司安全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纳入安全检查和勤务计划范围，开展网约车行业安全执法检查 and 行政处罚。

2024 年以来，涪陵区交通运输委组织召开网约车行业管理专题会议 2 次；研究制定了《涪陵区网约车行业安全协同监管机制

工作方案》；约谈行政检查中发现存在超范围经营、未按规定共享信息等违法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 12 次；联合公安交巡警、高速公路执法部门开展网约车执法行动 36 次；截至本次事故发生时，涪陵区交通运输委共检查网约车 2351 辆次，查处网约车违法行为 254 件，查处网约车平台公司违法行为 18 件。

自 2024 年 1 月通过查处违规运营的网约车，发现昆明盛智易联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至涪陵区以来，涪陵区交通运输委对该公司进行现场走访 1 次；开展监督检查 3 次；约谈该公司负责人 4 次；就未按规定开展驾驶员岗前教育培训和未按规定提供共享信息等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 次。

经查，涪陵区交通运输委在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的安全检查中，未对公司落实自制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深入细致的了解，未能有效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规定。例如调查发现盛智易联重庆公司未落实其制定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GPS 监控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制度》，但涪陵区交通运输委在日常的监督检查中未能发现。

（四）九龙坡区交通运输委

九龙坡区交通运输委承担全区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承担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管理工作。

2024 年以来，九龙坡区交通运输委组织召开行业安全培训 1 次；召开安全会议 7 次，安全风险研判专题会 7 次；重要时节向道路运输企业传达通知、文件 420 份，恶劣天气时间向运输企业发送安全信息 71 次；重大节假日以及重大事件时间，组织开展安

全会议 4 次、春运工作部署会 1 次、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部署会 1 次；依托平台数据，联合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对动态监管平台隐患排查排名前 10、超速及疲劳驾驶报警前 5、轨迹完整率低于 90%的企业开展安全风险约谈 88 家次；按照行业年度安全督导计划开展安全督导工作，共督导企业 244 家次，发现隐患 487 条，已全部完成整改。九龙坡区交通运输委将贝尔特物流公司纳入了年度安全督导计划，计划于 2024 年 10 月对该公司开展年度安全督导检查，因此事故发生时，尚未对贝尔特物流公司进行检查。

调查未发现九龙坡区交通运输委在对辖区内货运企业的行业监管方面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五）沙坪坝区交通运输委

沙坪坝区交通运输委承担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城乡客运、出租汽车、集装箱运输、危险货物运输、旅游客运、汽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及驾驶学校等的行业管理。

2024 年以来，沙坪坝区交通运输委共组织开展对网约车平台企业、网约车车属企业的安全教育培训 6 次；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车属企业微信群，及时传达预警信息和文件精神；依法注销不再符合运营条件的网约车道路运输证 700 余台；将网约车平台公司纳入日常安全检查范围，截至事故发生时，共检查网约车平台企业 10 家次，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31 个。在昆明盛智易联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之前，沙坪坝区交通运输委于 2023 年 5 月对该公司进行了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发现问题 15 个，均已督促整改。自市安委办印发《进一步加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行业道路运输安全管理九条硬措施》以来，沙坪坝区交通运输委联合相关部门对辖区内的网约车车属企业开展了安全检查，督促车属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调查未发现沙坪坝区交通运输委在网约车行业监管方面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六）綦江区交通运输委

綦江区交通运输委负责全区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和行业稳定；负责贯彻执行道路、水路运输行业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和应急管理工作。

2024年以来，綦江区交通运输委组织召开道路运输行业专题专题培训会2次，安全例会3次；会同区交巡警、车管所对安全风险重点问题货运企业开展12次专项约谈，累计约谈企业1091家；对事故多发等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企业、严重失信企业采取停止新增运力等限制发展措施，累计注销车辆919辆；指导道路运输企业94户次，发现一般安全隐患187件，均指导企业完成整改；累计检查企业429户次，查处违法行为282起，罚款37.39万元，吊销各类证照7起。因齐源运输公司在本次事故之前未发生过亡人事故，且车辆规模在99辆以下，属于一般检查对象，綦江区交通运输委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该公司进行检查，截至事故发生时未抽查到该公司。

调查未发现綦江区交通运输委在对辖区内货运企业的行业监管方面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七）南川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

南川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负责全区交通安全管理、警情处置和巡逻防范等工作；承担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纠正、处理交通违法行为，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等职责。

2024年以来，南川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召开交通安全分析研判会6次；下发勤务、工作通知等文件46份；进校园、社区、单位等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共计45次；查处货车疲劳驾驶、超载等违法行为4718起；查处普通二三轮摩托车重点交通违法行为2069件、二三轮摩托车乘车人未戴头盔2403起；查处电动车、超标电动车违法行为2301起；查处大中小型客车交通违法行为992起，查处三四轮低速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436起；电动自行车未戴头盔扣车学习数1460起。

经查，南川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在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要求^[1]全面排查辖区网约车基础数据信息。南川区交巡警支队仅排查南川区晓晓网约车出租服务有限公司的网约车和驾驶员，未排查在南川区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服务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未注册于南川的网约车基础数据信息，对辖区实际网约车基础数据信息不清。二是未科学安排勤务工作^[2]，大观公巡大队未按照南川区交巡警支

[1] 《南川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2024年春季公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五.(一).3: ①全面排查辖区内重型货车、6座以上小客车、网约车，每月将隐患信息通报企业，督促企业进行整改。

[2] 《南川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2024年夏季交通安全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四，（一）.2: 严防夏季道路突出风险，一是国省道。聚焦迎面相撞、强超强会、违法变道、超速事故多发路段，合理增设警示标志、凸面镜、中央隔离设施，综合采取固定测速、区间测速、虚拟抓拍、多点位移动测速等手段强化路面控速。四.(三).9:三是加强执法查处力度。依托农村地区“6—+5”支力量，加强“一早一晚”群众集中出行重点时段和连接景区、出入场镇、通往采摘园、种植园、农家乐等重点路段的执法检查。

队的要求于国省道合理设置移动测速强化路面管控，2024年1月6日后，大观公巡大队于国省道夜间移动测速查处超速记录为0。且大观公巡大队的夜查时段为每日17时—19时，未按照南川区交巡警支队规定的夜间时段安排勤务，致使渝BJ652Y于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7月1日期间在大观辖区内多次超速行驶行为（该车卫星定位装置显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7月1日在南川区大观镇境内有3300余条超速记录）未被发现和查处。三是未采取有效措施开展网约车路面执法大整治^[3]，自2024年3月4日南川区开展网约车专项整治行动以来，南川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路面执法整治不力。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7月1日期间，南川区交巡警支队网约车超员查处数为0，网约车超速路面执法查处数为0。

（八）南川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川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南川区交通运政、路政等行政执法工作。

2024年以来，南川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面向企业、群众开展安全教育宣传30次，开展安全知识宣讲活动6次；查处货车违法行为179起，其中超限运输107起、擅自改装违法行为33起、未采取有效措施致货物扬撒35起、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2起；查处客运车违法行为153起，其中非法营运31起、违规收费23起、利用电动车等车辆从事客

[3] 《南川区道路安全办公室关于转发市道安办关于深刻汲取“2·29”较大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客货运输交通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南川道安办[2024]25号 2024年3月4日印发）：一.交通、公安交管部门要围绕高速公路出入口、高铁机场等交通枢纽、重要商圈、网红景点等重点区域、重点路段联合开展路面执法大整治。公安交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网约车超员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运营 74 起、未按规定办理租赁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 7 起；查处网约车违规行为 17 起。

经查，南川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网约车专项整治工作打击不力^[4]，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期间，南川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查处网约车违反规定预设目的地的方式从事定线运输违法行为数据 0。二是未按要求开展网约车协作研判工作。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期间，南川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未按照要求^[5]于整治期内，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三支队一大队开展网约车协作联动、研判分析工作，未发现高频次通行于大观高速路口的渝 BJ652Y 车辆。三是未按照要求开展联合执法工作。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期间，南川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未按照要求^[6]牵头南川区交巡警支队

[4] 《重庆市南川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关于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勤务通知[2024]2 号）：二.（一）重点对象。重点打击网约车违反规定巡游揽客、以预设目的地的方式从事定线运输违法行为、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违法行为和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特别是往返重庆中心城区及大观镇、水江镇等区内重点乡镇的网约车违法行为。二.（二）重点区域。大观镇、水江镇等存在网约车定线运输现象的乡镇集市。三、整治时间。2024 年 3 月 7 日—6 月 7 日。《重庆市南川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刻吸取“5·14”客车侧翻事故教训扎实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南川安办发[2024]68 号）：二.（三）：深入开展网约车安全专项整治。由区交通运输委牵头，区公安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积极配合，建立健全网约车协同监管工作机制，加强对网约车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

[5] 《重庆市南川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关于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勤务通知[2024]2 号）：三.整治时间。2024 年 3 月 7 日—6 月 7 日。四.（三）：加强与高速公路三支队一大队的协作联动，强化信息互通共享，适时开展联合执法，提升整治合理。根据研判分析高频通行车辆及行驶轨迹开展高效精准打击、增强查处力度和执法震慑。

[6] 《重庆市南川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刻吸取“5·14”客车侧翻事故教训扎实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南川安办发[2024]68 号）：二.（三）：深入开展网约车安全专项整治。由区交通运输委牵头，区公安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积极配合，建立健全网约车协同监管工作机制，加强对网约车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要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及服务点、车辆和驾驶员资质审查，强化对违规经营行为查处，严厉打击网约车违规派单、人车证不一致、巡游揽客、站点候客、违规跨区域经营、违规转租转包以及未取得经营许可、伪造证件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要严格网约车登记、检验和路面检查执法，加强对网约车超员、超速等违法行为查处。

大观公巡大队开展网约车联合执法工作。

（九）大观镇人民政府

大观镇人民政府作为属地政府，成立镇交通安全办公室，负责辖区农村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巡查、安全劝导、隐患排查整改等工作。

2024年以来，大观镇人民政府组织召开道路安全联席会2次、安全例会6次；主要领导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检查21次；分管领导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检查42次；打造交通安全宣传阵地13处，设立交通安全宣传栏13个，道路交通事故点段设置山墙体5处、警示标语标牌25处，设立进入高速宣传警示牌1处，赶集日向村民开展交通安全宣传20次，发放宣传资料5000份；累计开展劝导员交通执法培训2次，驻站执法56次，路检路查车辆360辆；于春运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联合执法28次，车辆纠违117件，摸排五小车辆663辆；开展道路隐患专项排查24次，设置漫水路（桥）、地质灾害点公示牌5处，完成道路隐患隐患整治4处。

调查未发现大观镇人民政府在道路交通安全监管方面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五、调查发现的其他问题

（一）盛智易联重庆公司未按照公司管理规定每月对网约车车辆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盛智易联重庆公司制定的《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明确规定每月至少对网约车车辆及相关装置检查一次，但实际该公司仅随机对部分车辆开展了隐患排查，未做到每月对所有使用其网约

车平台接单运营的车辆进行全覆盖检查。

（二）珏鑫汽车沙坪坝公司未对事故车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珏鑫汽车沙坪坝公司制定的《安全隐患排查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实施安全隐患排查管理，应当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各种安全隐患。安全隐患发现的主要途径就包括车辆每周、月的风险排查。但实际上珏鑫汽车沙坪坝公司从未对事故车辆开展过安全隐患排查。

（三）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未及时通报网约车平台公司办证、换证情况

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审核通过网约车平台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新办或换证申请后，未将相应情况通报给各区县交通主管部门，导致各区县交通主管部门未能及时将属地辖区内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安全履职情况纳入安全检查范围。例如昆明盛智易联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于2023年10月将注册地址由沙坪坝区更换到涪陵区，但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未及时通报涪陵区交通主管部门。

（四）网约车车辆卫星定位装置的事中事后监管存在空白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7]，但未明确应由哪个主体进行动态监控和管理。2019年7月17日，交通运输部官网公开答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道路运输车辆，包括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

[7]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不包括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和出租车。因此，出租汽车（含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的卫星定位装置相关监管亦不适用《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目前，我市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在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之前均安装了卫星定位装置，但车属企业、网约车平台企业均未对网约车卫星定位装置进行动态监控。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每月对网约车卫星定位装置不在线的情况进行通报，仅2024年6月就有13830辆车在接单运营时无卫星定位信息，但无相关责任主体进行整改，也无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六、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李强，渝BJ652Y小型客车驾驶员，在本次事故承担主要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8]，2024年7月9日，由南川区公安局立案侦查；7月10日，南川区公安局已对其采取取保候审刑事强制措施。

（二）建议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

1. 盛智易联重庆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单位，未督促公司管理人员和网约车驾驶员按照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消除网约车超速行驶、超过核定人数载客的安全隐患，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9]之规定，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根据《安全生产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9]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10]和《〈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九节生产安全事故板块（修订稿）》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行政处罚。

2. 珏鑫汽车沙坪坝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李强开展岗前教育培训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未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车辆超速行驶的安全隐患，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1]之规定，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九节生产安全事故板块（修订稿）》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行政处罚。

3. 齐源运输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渝 DB5738 重型半挂牵引车开展隐患排查，未发现该车驾驶员自 2024 年 3 月以来更换为刘华，未对刘华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九节生产安全事故板块（修订稿）》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行政处

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0]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罚。

4. 贝尔特物流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公司制定的《隐患排查与治理制度》对渝 DJ680 挂开展隐患排查，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九节生产安全事故板块（修订稿）》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行政处罚。

（三）建议行政处罚的责任人员

1. 周春辉，盛智易联重庆公司负责人，未组织实施公司制定的《GPS 监控管理制度》《经营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督促公司管理人员及时发现和消除网约车超速行驶、超过核定人数载客的安全隐患，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和第五项^[12]之规定，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13]，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行政处罚。

2. 朱语杰，盛智易联重庆公司安全经理，未认真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未采取措施排查发现网约车超速行驶、超过核定人数载客的安全隐患，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14]之规定，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

[12]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3]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14]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条^[15]和《〈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九节生产安全事故板块（修订稿）》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行政处罚，并由交通运输部门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3. 曾晓兵，珪鑫汽车沙坪坝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督促公司管理人员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车辆超速行驶的安全隐患，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行政处罚。

4. 罗聪，珪鑫汽车沙坪坝公司安全员，未认真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未采取措施排查发现网约车超速行驶、超过核定人数载客的安全隐患，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和《〈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九节生产安全事故板块（修订稿）》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行政处罚。

5. 甘伟均，齐源运输公司法定代表人，未落实公司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督促渝 DB5738 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开展隐患排查，未组织对刘华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16]和第五项之规定，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建议

[15]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6]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行政处罚。

6. 张浩，贝尔特物流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督促公司管理人员及时发现和消除渝 DJ680 挂的尾部标志板、车身尾部反光标识不满足《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要求的安全隐患，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行政处罚。

（四）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对在事故调查中发现的有关公职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方面存在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

（五）其他处理建议

1. 经鉴定渝 BJ652Y 小型普通客车未见有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机械方面原因，盛智易联重庆公司未按照公司管理规定每月对网约车车辆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的行为与本次事故无关，建议移交涪陵区交通运输委调查处理。

2. 经鉴定渝 BJ652Y 小型普通客车未见有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机械方面原因，珏鑫汽车沙坪坝公司未对事故车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的行为与本次事故无关，建议移交沙坪坝区交通运输委督促指导整改。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预防和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针对本次事故调查发现的问题，特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建议。

（一）加强网约车管理，强化行业监管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强化行业监管，厘清网约车车辆卫星定位装置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明确卫星定位装置监管的责任主体，及时通报卫星定位装置不在线的情况，并强化整改和查处。同时梳理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按照行政辖区通报给各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便区县交通主管部门及时掌握基础情况。并将新办或申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换证通过的网约车平台公司信息，实时通报给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从而强化行业监管。

（二）加强协作研判，强化监管执法

市、区（县）两级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协作研判，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分析高速公路通行的车辆信息，筛选出经常出入固定高速路口的高风险车辆，将信息及时通报给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市级交通运输高速公路执法部门的协作，及时核查高风险车辆。同时区（县）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与公安交管部门的协作，围绕高速路口、重要商圈、重点场镇等重点区域强化网约车违法查处，严厉打击网约车违反规定以预设目的地的方式从事定线运输、线下揽客等违法行为，有效防范网约车事故的发生。

（三）科学安排勤务，强化路面执法

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的研判，明确辖区的重点车辆、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等管控重点，科学安排勤务，通过增设固定测速仪、多点位移动测速、合理夜查、协作联动等途径，强化路面控速。同时加强与交通运输执法部门的联动，

围绕重点区域、重点路段强化网约车、大货车违法行为的查处，严厉打击网约车超员、超速和大货车违法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有效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四）强化主体责任，守牢安全底线

盛智易联重庆公司、珪鑫汽车沙坪坝公司、齐源运输公司、贝尔特物流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认识，强化主体责任。盛智易联重庆公司、珪鑫汽车沙坪坝公司要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安全教育培训，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增设摄像头等安全设施设备、加强车辆 **GPS** 监控管理，掌握公司车辆速度、位置等数据信息，有效预防超员超速等违法行为。齐源运输公司、贝尔特物流公司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强化隐患排查，加强对从业人员开展岗前教育和应急处置培训，排查从业人员更换情况和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等情况，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抄送：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委，南川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委、区总工会、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
綦江区应急管理局，涪陵区应急管理局，沙坪坝区应急管理局，
九龙坡区应急管理局。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